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

（2）监管全州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全州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和信息系统的开放、建设工作；指导并负责全州教育系统财务监督、审计和有关学校、单位党的纪检和行政监察工作。

（3）加强全州基础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和民族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工作。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指导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4）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5）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和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程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6）承担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统筹管理全州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制定各类中等学校招生计划，负责全州中等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8) 规划、指导全州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并指导学校承担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和协助高等学校国家、省重点学科建设。

(9) 承办州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教育局部门（汇总）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0 个一级预算事业单位，具体是：正县级行政单位 1 个：黔南州教育局；正厅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公益二类）；副厅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公益二类）、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益二类）；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益二类）；正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公益二类）、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公益二类）、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公益一类）；副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公益一类）；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公益二类）、黔南州启航学校（公益一类），以上一级预算单位均为独立核算单位。

教育局本级内设机构设置。州教育局机关共 8 个科（室）：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基础教育科（学校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教师工作科、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政治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4 个：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信息化中心、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以上所属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单位：人）			
		小计	行政(参公)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80	123	34	37	52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1166	1253		974	279
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	35	45		32	13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56	621		382	239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00	577		402	17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	397	498		376	122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94	134		79	55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64	528		360	168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31	46		31	1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	70	112		62	50
黔南州启航学校	40	32		32	
合计	3333	3969	34	2767	1168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920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3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5997.05 万元；事业性收入 2383.5 万元；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3493.6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9205.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205.74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教育支出 77298.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4.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90.52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040.61 万元，增涨 8.5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人员经费保障。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920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31.5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64.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5997.05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29.14%；事业性收入 2383.5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2.6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3493.6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92%。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7040.61 万元，增涨 8.5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人员经费保障。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920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31.5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64.2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5997.0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9.14%；事业性支出 2383.5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6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上年结转 3493.6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3.92%。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7040.61 万元，同比增涨 8.5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人员经费保障。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教育支出 77298.63 万元，占总支出 86.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46 万元，占总支出 7.79%；卫生健康支出 1564.18 万元，占总支出 1.75%；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总支出 0.004%；住房保障支出 3390.52 万元，占总支出 3.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920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3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5997.05 万元；事业收入 2383.50 万元；上年结转 3493.6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9205.7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7298.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79%；卫生健康支出 1564.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75%；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04%；住房保障支出 3390.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040.61 万元，同比增涨 8.5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人员经费保障。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0825.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16.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人员经费保障。其中：基本支出 43164.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97%；项目支出 17660.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0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教育支出 4891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42%；卫生健康支出 1564.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7%；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06%；住房保障支出 3390.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3164.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55.45 万元，主要原因：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1899.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7.07%；公用经费支出 1265.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2.93%。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2.6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20%；商品服务支出 60.7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1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37949.3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66.4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08%。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265.37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9.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4.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9.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19%。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3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比重（%）
合计	112.31	109.47	-2.84	-2.53%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 一般性支出
一、因公 出国（境） 费	9.4	4.7	-4.7	-50%	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减少因 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二、公务 接待费	22.99	24.92	1.93	8.39%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 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 准，减少接待人次
三、公务 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 护费	79.92	79.85	-0.07	-0.08%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 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 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1、公 务用车购 置	0	0	0	0	与上年一致
2、公 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79.92	79.85	-0.07	-0.08%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 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 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65.37万元，较上年减少108.31万元，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549.11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聘请第三方机构劳务等服务类项目348.60万元，因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1200.51万元等。较上年增加1547.61万元，主要原因：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州教育局（本级）：2023年初，我单位（本级）国有资产原值465.14万元，累计折旧396.21万元，净值68.93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34.06万元，专用设备0.08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4.79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无资产购入安排。

以下所属10个一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详见其公开信息（且账务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黔南布依

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黔南州启航学校。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州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2806.93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系统集成，深入实施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大提升工程”，在教育改革上攻坚突破，在教学质量上深耕细作，在教育发展上强化保障，在全州教育系统来一场“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大比拼，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奋力推动黔南教育在全省走前列、作示范、做贡献，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 2023 年工作要求，计划完成黔南州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奖补资金项目、学前教育内涵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州属校园人防资金（三保经费）项目、黔南州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质量监测分析与视导工作经费项目、教师节慰问经费项目、全州教育经费审计项目、教育系统党务（党建）考核业务、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全州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工作经费项目、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教研提升工作经费项目、保障校园安全

工作经费项目、教师专业发展、教师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工作经费项目、促全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普通高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中职学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项目、普通高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项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项目、州属高校毕业生在校入伍奖励金项目、自学考试经费项目、成人高考经费项目、研究生考试经费项目、普通高考经费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经费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口语考试经费项目、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经费项目、中考经费项目、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经费项目。

以下所属 10 个一级预算单位绩效说明详见其公开信息，分别是：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黔南州启航学校。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州教育局（本级）：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1204.84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基本民生配套支出资金 9597.00 万元，占项

目预算支出的 85.65%；二是一般转移支付[本级]资金 616.2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50%；三是事业发展目标资金 338.6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02%；四是专项业务资金 75.1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67%；五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7.8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16%。

1. 基本民生配套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立项依据。《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4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黔府办法【2016】37 号）、《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8 号）文件要求，设立学生资助、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等基本民生配套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各级各类学校（含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普通高校、职业院校）。(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 号批复，本项目用于 2023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在校家庭经济困难两免一助学生、精准扶贫学生、农村学前教育儿童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餐补助。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597.00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52.00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 20.00 万元、普通高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 95.00 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 100.00 万元、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 200.00 万元、中职学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 266.00 万元、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1090.00 万元、普通高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 7000.00 万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项目 144.00 万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项目 20.00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60.00 万

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项目 400.00 万元、州属高校毕业生在校入伍奖励金项目 150.00 万元。

2. 一般转移支付[本级]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按上年预算目标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黔南州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资金筹集方案的批复》（黔南府办函【2018】127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高等教育资助补助资金（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奖补资金的通知）》（黔财教【2022】166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黔南财教【2022】78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项目、教育信息数据建设项目、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和教学质量项目、学前教育内涵发展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 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对 2023 年学生资助工作方面、职业教育提升、学前教育发展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616.22 万元。其中：黔南州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 50.00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 521.39 万元；高等教育资助补助资金（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奖补资金 41.83 万元、学前教育内涵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3.00 万元。

3. 事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省教育厅、州委州政府确定开展的工作业务。

(2) 立项依据。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

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8〕17号）、《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1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1〕23号全文版）、《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加强财政教育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黔南州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共黔南州委关于同意《黔南州党建工作评估办法》的批复（黔南委函〔2020〕6号）等文件要求设立。

（3）实施主体。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州属校园人防、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工作、语言文字监测、教育经费审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为州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宿管工资。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5个项目预算338.60万元。其中：教师节慰问经费120.00万元；校园人防资金（为州属中小学（幼儿园）购买保安、宿管服务）165.60万元；黔南州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分析与视导工作经费20.00万元；教育系统党务（党建）考核业务、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全州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经费12.00万元；全州教育经费审21.00万元。

4. 专项业务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局机关各科（室）职能职责范围内开展的业务。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21】34号）、《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1_2025年）

的通知》、《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好“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进一步加强学生法治教育的通知》、《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函【2020】2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督导工作项目、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教师专业发展专项工作项目、全州平安校园建设项目、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培训、教育装备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教育信息平台宣传经费项目、局办公区运行维护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对202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学校开学检查、新冠疫情防控、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5个项目预算75.16万元。其中：督导专项经费20.70万元；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教研提升工作经费10.70万元；保障校园安全工作经费5.35万元；教师专业发展、教师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工作经费5.35万元；促全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33.06万元。

5. 财政专户管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黔南州考生提供阳光、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环境。

（2）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各类考试招生收费分配办法的通知》（黔招考院【2020】2号）文件要求，设立自学考试项目、成人高考项目、研究生考试项目、普通高考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口语考试项目、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项目、中考项目、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批复，本项目用于组织完成2023年国家各级各类（春、秋季）教育考试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试卷运送差旅费、试卷印制费、考场设备设施购置费、考务宣传资料费、疫情防控物资费等。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9个项目预算577.86万元。其中：自学考试55.6万元；成人高考50.2万元；研究生考试38万元；普通高考33万元；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6万元；普通高考英语口语考试33万元；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14万元；中考260.7万元；教师资格考试（笔试）87.36万元。

以下所属10个一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详见其公开信息，分别是：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黔南州启航学校。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其中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普通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

8. 专项业务费（事业发展类支出经费）：反映除行政运行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9. 政策性刚性配套经费：国家精准扶贫项目经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等用于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黔南州教育局

2023 年 2 月 3 日